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做优做强，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5、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公司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欣韵、徐文英、宋希亮

2020年11月13日